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尿液檢查驗出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評估受安置人遭受疏忽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監護人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兒童身心安全，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17時3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調整，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及其他親屬之保護及照顧能力，並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1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5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6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7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8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4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5 第1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86號民事
16 裁定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安置人出生體重2855
17 克，現年3歲3個月，為案母第四胎，出生後有戒斷症狀，目
18 前戒斷症狀已有緩解，但皮膚狀況仍較敏感，已通過3歲發
19 展檢核表，於同儕活動時偶有推人、動作行為，保育員介入
20 後，經提醒或到旁邊冷靜，可暫時停止行為，再引導下可回
21 到活動，須持續練習以語言表達情緒及需求；案母現年30
22 歲，曾於103年間因毒品案件入監，過去從事八大行業與旅
23 行業，與案生父生下第四名子女為受安置人，過去案母自行
24 照顧時，曾帶案次兄前往他處施用毒品遭警查獲，目前案次
25 兄已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停親並媒合出養程序中，僅有案長
26 兄由案外祖父母照顧，觀察案母均將照顧責任交由他人，顯
27 見親職責任感甚微；案母於114年清明連假期間，在三重一
28 帶遭警方逮捕，身上搜出電子菸，原在臺北女子看守所服
29 刑，後已移監至桃園女子監獄，目前刑期約3年5個月，已於
30 114年11月19日移監高雄女子監獄，考量受安置人目前已就
31 學且路途遙遠，故暫未安排受安置人探視，而案生父有空會

01 探視案母，並協助添購生活用品，案母允諾出監後會好好工
02 作，不會接觸非法物質（毒品），惟案母現入監服刑中，無
03 法確定出監後是否可配合社工處遇；案法父與案母已於113
04 年1月24日，經法院裁判離婚，社工向案法父確認照顧意
05 願，其表達受安置人非自己親生，不願提供相關照顧，社工
06 告知停親出養程序，其表達知悉，後續未再與社工聯繫關心
07 受安置人狀況，且未提出否認親子之訴，於114年8月5日接
08 獲案法父現任妻子來電表示，案法父因違反洗錢防制條例入
09 監服刑5個月（雲林監所），經與其討論後，現任妻子表示
10 已照顧案法父與前任妻子所生子女，就現況尚難照顧受安置
11 人，後續將與案法父討論如何處理受安置人監護權等相關事
12 宜；案生父現年36歲，雖有意認領受安置人，但考量DNA鑑
13 定費用無法支付，社工雖表達可協助申請補助，降低其負
14 擔，惟案生父仍期望由案母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目前尚未有
15 新進展，近期因案母入監服刑，故案生父經社工安排下探望
16 受安置人，案生父對親子鑑定仍未有積極行動，多半在社工
17 推波助瀾下，才表達將於114年7月間，安排與受安置人進行
18 親子鑑定，惟近期社工與案生父確定時間，其訊息未讀未
19 回；受安置人因出生後考量年幼、戒斷症狀，且尚未接種流
20 感及新冠疫苗，經與案母討論，同意待受安置人年滿3個月
21 後，再提出會面，期間本中心亦有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片及
22 說明近況讓案母了解，相關親屬則未有申請探視會面，於11
23 3年7月案母產下案妹後，有恢復親子會面，於114年3月初親
24 子會面，案母未準時將受安置人送回，時間已超過半小時以
25 上，考量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後改為中心會面，惟案母於11
26 4年清明連假期間，遭警方逮捕，故後續視狀況陪同受安置
27 人至監所探望案母，案生父部分將待其完成親子鑑定後，再
28 視狀況恢復探視，於114年7月25日由社工申請公務接見，讓
29 受安置人與案母見面，觀察受安置人見到案母身心狀況穩
30 定；綜上所述，考量案母及案生父尚未有足夠親職能力提供
31 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又案妹甫出生即於尿液中驗出甲基安非

01 他命，案母及案生父疑長期施用毒品，另案母近期遭警方逮
02 捕，身上搜出電子菸，並已入監服刑，顯見本中心介入處遇
03 後，案母未能意識毒品對受安置人之身心危害，又案生父也
04 無積極安排親子鑑定或制定受安置人照顧計畫，經盤點案母
05 親屬資源，案母已與原生家庭斷絕聯繫多年，近期案母入監
06 服刑後才主動寫信與原生家庭聯繫，又案法父入監服刑及其
07 親屬皆無法提供實際照顧計畫，案生父亦無積極提出親子鑑
08 定及其他親屬資源，社工評估案母、案法父及親屬支持系統
09 薄弱，不具長期監護能力，故本案已於114年11月18日由本
10 中心召開重大決策評估會議，經委員討論後同意受安置人及
11 案妹停親出養，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
12 之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
13 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
14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
15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上官清芬